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  
25 January 2013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
第六工作组（担保权益）  
第二十三届会议  
2013年4月8日至12日，纽约

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：  
附件二，登记表格范例

秘书处的说明

增编

工作组不妨审议本说明所载的登记处表格范例。这些范例作为落实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的附件二，放在关于术语表和建议的附件一之后。工作组不妨审议是否还应编制其他表格范例（例如，用于输入补充信息的附表）。



## 动产担保权登记处

## 初始通知范例

## (表 A)

确保提供所有必要信息，并在通知的指定栏清晰地输入此类信息，是登记人的责任。

[登记生效时间：.....（日期）.....（月份）.....（年份）.....（时间）\*]

登记号.....]<sup>1</sup>

## A. 设保人信息

## 1. 自然人

...../...../...../  
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

设保人补充信息（可选）.....

地址（街道地址、邮政信箱、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）.....

## 2. 法人或其他实体

名称.....

设保人补充信息（可选）.....

地址（街道地址、邮政信箱、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）.....

3. 指明设保人是否为<sup>2</sup>

.....破产人

.....辛迪加或合资企业

.....指明的信托人或破产财产

[.....以上所述以外的实体]

\* 以数字表示。

<sup>1</sup> 由登记处配给。在电子登记处，这一信息是自动生成的。

<sup>2</sup> 工作组注意：工作组不妨注意到，本部分反映的是建议 26 所述的特殊情形。

**4. 其他设保人（如果适用）****(a) 自然人**

姓名: ...../...../...../

姓

第一予名

第二予名

设保人补充信息（可选） .....

地址（街道地址、邮政信箱、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） .....

**(b) 法人或其他实体**

名称.....

设保人补充信息（可选） .....

地址（街道地址、邮政信箱、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） .....

**(c) 指明设保人是否为**

.....破产人

.....辛迪加或合资企业

.....指明的信托人或破产财产

[.....以上所述以外的实体]

**B. 有担保债权人信息****1. 自然人**

...../...../...../

姓

第一予名

第二予名

地址（街道地址、邮政信箱、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） .....

**2. 法人或其他实体**

名称.....

地址（街道地址、邮政信箱、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） .....

**3. 其他有担保债权人（如果适用）****(a) 自然人**

姓名: ...../...../...../

姓

第一予名

第二予名

地址（街道地址、邮政信箱、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） .....

(b) 法人或其他实体

名称 .....

地址（街道地址、邮政信箱、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） .....

C.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

.....

[D. 登记的有效期.....（日期）.....（月份）.....（年份）]\*<sup>3</sup>

[E. 担保权可予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]<sup>4</sup>.....\*

F. 补充信息（可选） .....

G. 指出是否为过渡登记、先前登记处编制索引的标准以及登记生效的日期和时间

.....

[工作组注意：工作组不妨注意到，添加 G 部分是为了处理过渡登记问题。其用意是，按照使新法律适用于既有担保权的过渡条文的意图，保持从先前登记日期即有的对抗第三方效力继续有效（见《担保交易指南》建议 231）。只要保存旧数据，便可在发生争议时核实是否存在根据旧法律进行的登记及其日期，而规定指明登记为过渡登记，则是确保让查询人知道它的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生效日期较早。工作组不妨考虑，鉴于在数据迁移上花费金钱和精力可能得不偿失，进一步讨论数据迁移问题可能并无价值，因为旧系统通常是文件登记系统，登记处在输入新的登记记录时如果没有从旧记录中提取正确的信息，可能要承担赔偿责任。过渡登记要求由登记人负责指明其为过渡登记，这是效率较高的办法，万一发生争议，第三方可用旧记录进行核实。还应指出的是，旧的登记记录可能不再供公开查询，只有登记处工作人员才能在有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（此种情况也很少）进行查询。]

<sup>3</sup> 如果颁布国选择建议 13 的备选案文 B 或 C（见《担保交易指南》，建议 69）。

<sup>4</sup> 如果颁布国的担保交易法有此要求（见《担保交易指南》，建议 57(d)项）。

**动产担保权登记处**  
**修订通知范例**  
**（表 B）**

确保提供所有必要信息，并在通知的指定栏清晰地输入此类信息，是登记人的责任。

选择下面一项或多项：

- 添加或删除设保人或更改/编辑设保人信息
- 添加或删除有担保债权人或更改/编辑有担保债权人信息
- 添加或删除设保资产或更改/编辑设保资产描述（包括添加作为原始设保资产收益的资产描述）
- [延长登记的有效期（如果颁布国规定了统一的登记有效期或最长初始登记期限）]
- [延长或缩短登记的有效期（如果颁布国允许有担保债权人指定登记的有效期）]
- [变更担保权可予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（如果颁布国允许）]
- 通过一次性全面修订编辑所有这类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

[登记生效时间.....（日期）....（月份）.....（年份）.....（时间）\*]<sup>5</sup>

**A. 初始通知的登记号** .....

**B. 添加设保人**

**1. 自然人**

...../...../...../

姓

第一予名

第二予名

设保人补充信息（可选） .....

地址（街道地址、邮政信箱、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） .....

\* 以数字表示。

<sup>5</sup> 由登记处配给。在电子登记处，这一信息是自动生成的。

**2. 法人或其他实体**

名称.....  
设保人补充信息（可选）.....  
地址（街道地址、邮政信箱、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）.....

**3. 指明设保人是否**

.....破产人  
.....辛迪加或合资企业  
.....指明的信托人或破产财产  
[.....以上所述以外的实体]

**C. 删除设保人**

**1. 自然人**

姓名：...../  
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

**2. 法人或其他实体**

名称.....

**3. 指明设保人是否**

.....破产人  
.....辛迪加或合资企业  
.....指明的信托人或破产财产  
[.....以上所述以外的实体]

**D. 变更设保人信息**

**1. 自然人**

姓名：...../  
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

设保人补充信息（可选）.....  
地址（街道地址、邮政信箱、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）.....

**2. 法人或其他实体**

名称.....

设保人补充信息（可选） .....

地址（街道地址、邮政信箱、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） .....

**3. 指明设保人是否**

.....破产人

.....辛迪加或合资企业

.....指明的信托人或破产财产

[.....以上所述以外的实体]

**E. 添加有担保债权人****1. 自然人**

...../...../.....

.....姓.....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

地址（街道地址、邮政信箱、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） .....

**2. 法人或其他实体**

名称.....

地址（街道地址、邮政信箱、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） .....

**F. 删除有担保债权人****1. 自然人**

...../...../.....

.....姓.....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

**2. 法人或其他实体**

名称.....

**G. 变更有担保债权人信息**

**1. 自然人**

...../...../...../

.....姓.....第一予名.....第二予名

地址（街道地址、邮政信箱、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） .....

**2. 法人或其他实体**

名称.....

地址（街道地址、邮政信箱、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） .....

**H. 添加、删除或以其他方式变更设保资产的描述**

.....

**[I. 延长登记的有效期（如果颁布国规定了法定期限）\*.....]**

**[J. 延长或缩短登记的有效期（如果颁布国允许有担保债权人指定登记的有效期） \_\_\_\_（日期） \_\_\_\_（月份） \_\_\_\_（年份）\*]**

**[K. 变更担保权可予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.....]\***

动产担保权登记处  
强制性变更通知范例  
(表 C)

确保提供所有必要信息，并在通知的指定栏清晰地输入此类信息，是登记人的责任。

[登记生效时间：....（日期）....（月份）.....（年份）.....（时间）\*]<sup>6</sup>

**A. 初始通知登记号**.....

**B. 依照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命令添加或删除信息**

.....  
.....  
.....

**C. 依照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命令提交变更通知的人**

姓名.....

职衔.....

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名称.....

地址（街道地址、邮政信箱、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）.....

**D. 附上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命令**

---

\* 以数字表示。

<sup>6</sup> 由登记处配给。在电子登记处，这一信息是自动生成的。

动产担保权登记处

取消通知范例

(表 D)

确保提供所有必要信息，并在通知的指定栏清晰地输入此类信息，是登记人的责任。

[登记生效时间.....（日期） ....（月份） .....（年份） .....（时间）\*]<sup>7</sup>

A. 初始通知登记号.....

---

\* 以数字表示。

<sup>7</sup> 由登记处配给。在电子登记处，这一信息是自动生成的。

动产担保权登记处  
强制性取消通知范例  
(表 E)

确保提供所有必要信息，并在通知的指定栏清晰地输入此类信息，是登记人的责任。

[登记生效时间： .... (日期) .... (月份) ..... (年份) ..... (时间) \*]<sup>8</sup>

A. 初始通知登记号 .....

B. 依照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命令提交取消通知的人

姓名 .....

职衔 .....

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名称 .....

地址 (街道地址、邮政信箱、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) .....

C. 附上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命令

---

\* 以数字表示。

<sup>8</sup> 由登记处配给。在电子登记处，这一信息是自动生成的。

动产担保权登记处  
查询请求表格范例  
(表 F)

确保提供所有必要信息，并在通知的指定栏清晰地输入此类信息，是查询人的责任。

[登记生效时间：....（日期）....（月份）.....（年份）.....（时间）\*]<sup>9</sup>

**A. 投保人信息**

**1. 自然人**

...../...../...../  
姓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第一予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第二予名

投保人补充信息（可选） .....

**2. 法人或其他实体**

名称.....

投保人补充信息（可选） .....

**3. 其他投保人（如果适用） .....**

**(a) 自然人**

姓名：...../...../...../  
姓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第一予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第二予名

投保人补充信息（可选） .....

**(b) 法人或其他实体**

名称.....

投保人补充信息（可选） .....

**B. 初始通知登记号**

\* 以数字表示。

<sup>9</sup> 由登记处配给。在电子登记处，这一信息是自动生成的。

## 动产担保权登记处

查询结果范例<sup>10</sup>

## (表 G)

A. 查询于..... (日期) .... (月份) ..... (年份) \*进行。

B. 查到以下通知:

.....

C. 未查到通知。

---

<sup>10</sup> 由登记处配给。在电子登记处, 查询证书是查询结果的可打印版本。

动产担保权登记处  
退回登记或查询请求范例  
(表 H)

[..... (日期) .... (月份) ..... (年份) ]<sup>11</sup>

**A. 退回登记请求是出于下述原因：**

1. 若是初始通知，登记请求未在指定栏清晰地提供：
  - (a) 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，
  - (b) 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身份特别特征和地址，
  - (c) 设保资产的描述，
  - (d) [登记的有效期]，
  - (e) [担保权可予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]。
2. 若是修订通知，登记请求未在指定栏清晰地提供：
  - (a) 修订所涉的已登记通知的登记号，
  - (b) 添加的信息，如欲添加信息的话，
  - (c) 变更后的信息，如欲变更信息的话。
3. 若是取消通知，登记请求未在指定栏清晰地提供登记号。

**B. 退回查询请求是由于未在指定栏清晰地提供：**

1. 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，或
2. 登记号。

---

<sup>11</sup> 由登记处配给。在电子登记处，这一信息是自动生成的。